延伸阅读

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业态

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，数字技术赋能下的文化产业正经历转型与重塑。数字文化消费有望成为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文化产业新增长极，其超常规的迅猛发展也将带来一系列挑战。多措并举规范、激发数字文化消费健康发展正当其时。

我国数字文化消费呈现巨大发展潜力。

近年来，我国以网络视听、在线展览、在线演艺等为代表的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，数字文化消费规模持续扩大，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，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。

数字文化消费不断获得政策推动和支撑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、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的远景目标，提出要“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”，“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”。2020年11月，文化和旅游部发布《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提出要“促进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、实体经济深度融合”，“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，促进消费升级，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。《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》对战略路径和步骤作出重点部署，“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，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、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”是该意见提出的8项重点任务之一。

技术创新为数字文化服务供给创造便利。以5G、AI为代表的新技术持续赋能数字文化产业，不仅使数字文化内容创作产量大增，而且使创作内容可以定制化，更好满足人们的多样化需求。利用5G、XR、全息投影等创新技术打造更具沉浸感、更加多元的文化展示内容，带给人们更加逼真和丰富的在线观看体验；借助AI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实现云直播、云游戏、云演艺等多种新业态融合发展。数字技术正在从内容创造和生产、展览展示方式、传播渠道等多个方面丰富着人们的文化体验。网络视频、在线新闻、网络文学、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蓬勃发展，不断满足着人们文化消费的新需求。

数字文化消费需求具备持续增长潜力。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应用催生出了个性化、多样化、品质化、线上线下一体化、在线在场相结合等文化消费新特征。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更是能精准分析用户画像，实现数字文化消费的智能推送与精准分发，助推线下消费转化为线上消费。

进一步激发数字文化消费活力。

持续扩大文化消费是我国畅通国内大循环、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的重要内容。从实践层面来看，我国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例如，人们对优质数字文化产品的高消费需求与优质文化内容不足、品质不精之间矛盾的突出；数字平台内容杂乱、参差与文化资源数字化程度不足之间矛盾突出；数字文化消费市场庞大与服务质量差、收费不透明、投诉维权渠道不畅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之间矛盾突出；数字文化富于创新活力与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之间矛盾突出。大力激发数字文化消费活力尚需多方发力，综合施策。

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，丰富数字文化消费供给。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已成大势所趋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，技术应用的全面深化，新技术支撑下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层出不穷，人们对文化品位、鉴赏水平、服务体验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，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，既是文化产业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变革要求的被动选择，也是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、构建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。需要从国家战略层面做好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，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。

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场景，构建高效、普惠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。在数字经济时代，新技术广泛应用将创造出更多、更新颖的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场景，文化消费更注重体验化和场景化。一方面，要充分利用已有公共文化设施，推进数字化文化体验，巩固和扩大传统文化数字化创新成果的展示空间。另一方面，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，为各类移动终端用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数字文化内容服务，发展丰富多样的数字文化消费场景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要注意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，注意面向广大下沉城市、农村及偏远地区居民提供适合其生产生活特点和需求的文化服务，提高数字文化服务的精准性和普惠性。

鼓励创新和审慎监管相结合，构建规范有序的产业发展环境。数字文化产业属于技术创新应用富集的新兴行业，既要鼓励创新，又不能有“法外之地”。对于市场中出现的损害消费者权益、有损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网络文化等问题，需要高度关注，加强对数字文化市场的动态监管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加大执法力度。此外，需要不断完善数字文化产业相关立法工作，尤其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，根据产业发展的实践需要，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。

资料来源：于凤霞.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业态[N].学习时报，2022-08-05（A3）.